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教育部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112 年 09 月 18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21830196 字號函訂定)。

貳、計畫目的：

- 一、訂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程序及審查標準，做為本校辦理之依據。
- 二、協助本校資優生依其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肆、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校且經市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確認之資優生。
- 二、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須達該年級百分等級 85 以上。若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伍、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及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適用學科：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或以較短時間完成修業，該學科(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該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仍就讀原年級僅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就讀。
  - (三)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申請(二)、(三)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送鑑輔會通過及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 三、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一)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者，可以1學期、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以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

於每學年度之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8年級；可以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 陸、縮短修業年限通過標準：

一、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跳級者，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二、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者，於加速課程結束時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未通過者應回原班學習。

### 柒、實施期程：

(一)公告實施計畫：112年10月4日(星期三)

(二)申請送件：

1.截止日期：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12點前

2.送件地點：本校輔導處特教組(2671-7851#171)

3.送件身份：學生或家長

4.繳交資料：申請表、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附件一-三)。

(三)通知參加校內成就測驗時間：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

(四)通知校內審查申請結果：112年12月01日(星期五)

(五)申請免修、加速校內審查通過者：112年12月08日(星期五)中午12點前，將學生與其父母、相關人員共同擬定之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附件四)，交至本校特教組，以送市府鑑輔

會備查。

(六) 申請跳級市府鑑輔會審查通過者：112年12月08日(星期五)中午12點前，將學生與其父母、相關人員共同擬定之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附件四)，交至本校特教組，以送市府鑑輔會。

(七) 教育局公告縮修通過名單：113年01月18日(星期四)

捌、辦理方式：

一、成立校內工作小組：

本校依本實施計畫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訂定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

二、申請：

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考量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學生意願，於辦理期程內向學校推薦並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三、評量：

學校依據現行課程標準(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科(學習領域)所訂之重要概念、學習目標、學習內容或表現，由學科(學習領域)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及其他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通過標準於評量前告知學生。

四、調整個別輔導計畫：

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納入個別輔導計畫(附件四)。

五、審查內容：

(一) 縮修工作小組提交下列資料送特推會審議：

1. 學生已精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之相關評量結果。
2. 教師及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二、三)、歷年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3. 個別輔導計畫(附件四)
4. 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其他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及成

績（學分）評量方式。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本教育階段應修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 （二）備查或審議：

1.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本校彙整上述（一）必要之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2.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本校彙整上述（一）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於規定期限內送新北市政府鑑輔會。教育局邀集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家長代表以及學生家長、本校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3. 鑑輔會審查後如有修正意見，本校於會議結束後 2 週內提交修正之個別輔導計畫送教育局備查。

## 六、申請結果通知：

1. 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申請結果由本校告知家長。
2. 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本校，並由本校轉知家長。

## 玖、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服務方式：

-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二、對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學校協助落實其個別輔導計畫。
- 三、縮短修業期間之個別輔導計畫適用原申請學校，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四、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 五、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向本校申請後，由學校報請教育局申請補助。
- 六、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本校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中跨高中以就近至學校鄰近之本市高中學習為原則，家長得申請由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 七、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評量：

- （一）段考：須參加原班段考，呈現段考考試成績。
- （二）平時成績：繳交讀書計畫與小報告，原班科任老師依據學生作業給成績。

- 八、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就讀學校主管機關或該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九、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由特教組通知家長及學生相關升學權益。
  - 十、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特教組將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學生返回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 十一、學校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科（學習領域）新臺幣 1500 元整，由校內經費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 拾、本實施計畫於112年10月03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